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5日、2022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及4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相关决议公告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情况

日前，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，容诚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汪玉寿先生、陈雪女士、洪雁南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郑贤中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项目安排变更，现指派范少君先生接替陈雪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宣陈峰先生接替郑贤中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玉寿先生、洪雁南女士、范少君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宣陈峰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介绍

范少君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，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宣陈峰先生，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埃夫特（688165.SH）、伊戈尔（002922.SZ）、博迈科（603727.SH）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范少君先生、宣陈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

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；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